证券代码：300436　　证券简称：广生堂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042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 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 16 号楼 13F 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平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67,582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3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131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9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,451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,451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2,451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3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60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11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4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39%；反对 11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60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11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4%；弃权 5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39%；反对 11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60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11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4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39%；反对 116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1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60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5%；反对 117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39%；反对 117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4.7803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60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6%；反对 117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3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95%；反对 117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4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60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6%；反对 117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95%；反对 117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62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36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7%；反对 141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2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368%；反对 141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67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83%；反对 147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84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3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983%；反对 147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84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455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12%；反对 12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7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55%；反对 122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87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8%；反对 147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8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8%；反对 147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8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